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南粵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Namyue Holdings Limited**  
**南粵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現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南粵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股份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5. 推薦意見.....	5
6. 天氣狀況.....	5
7.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詳情 .....	6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指	百分比。



**南粵控股**

NAMYUE HOLDINGS

**Namyue Holdings Limited**

**南粵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昊(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廖思揚(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樓

非執行董事

黃俊峰

曠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萬里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聯昌

楊格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2.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16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董事可繼續權宜行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除第4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載者外，本公司獲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8,019,000股。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限額最多達107,603,800股股份。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2至84條，周昊先生（「周先生」）及黃俊峰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規定，廖思揚先生（「廖先生」）自2024年1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將須披露有關周先生、黃先生及廖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務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7(a)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

###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6. 天氣狀況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直至另行通知。通知股東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進一步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myueholdings.com](http://www.namyueholdings.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周昊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個人詳情載列如下：

周昊先生，43歲，自2021年12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彼自2023年10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並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和經濟學碩士學位（金融學專業）。彼於2003至2005年任職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州分行，並於2005至2018年期間於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不同崗位，彼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南粵集團」）並先後出任投資發展部、資本運營部副部長、部長，此外，周先生曾出任南粵集團的附屬公司—廣東南粵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總經理，以及廣東南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周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為澳門華人銀行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Team Up Profits Limited、南粵（香港）有限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廣州南粵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及南粵控股澳門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經就董事兼董事長一職與周先生簽訂服務合約，由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現時基本年薪為350,000港元，及可享有按照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政策收取浮動工資（如有）。彼之薪酬乃參照其職責、當前行業情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如獲重選）之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2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需要提前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黃俊峰先生**，43歲，自2021年12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海軍工程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由2001年7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於中國珠海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工作，曾任該站技術處副處長和青茂邊檢站副站長。彼現任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法律事務部)部長。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就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一份委任函。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批准授予之董事袍金。黃先生之薪酬(如有)將參照其職責、當前行業情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黃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2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需要提前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廖思揚先生，39歲，自2024年1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由2023年6月1日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8月起任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廖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及華南師範大學，並持有廣東工業大學理學學士及華南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至2021年任職於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港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不同職位，並於2021年4月加入南粵集團的子公司，及於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南粵集團紀檢監察室紀檢監察員。港航集團及南粵集團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除上文所述者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經就副總經理一職與廖先生簽訂服務合約，由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現時基本年薪為297,500港元，及可享有按照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政策收取浮動工資（如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批准授予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如有）將參照其職責、當前行業情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廖先生現時並無就董事一職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如獲重選）之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2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需要提前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Namyue Holdings Limited**  
**南粵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周昊先生
  - (ii) 黃俊峰先生
  - (iii) 廖思揚先生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 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 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就授出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或(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有關第4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